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荣晟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7 日
- 赎回价格:100.932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2 年 6 月 28 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荣晟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荣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荣晟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 10.49 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成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荣晟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 100 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荣晟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荣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荣晟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

赎回有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如投资者持有的“荣晟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这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荣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4.092 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荣晟转债”的提前赎回条件。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荣晟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荣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荣晟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荣晟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荣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4.092 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荣晟转债”的提前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荣晟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932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票面利率为 1%。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340 天。

每张“荣晟转债转债”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340/365=0.932 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32=100.932 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932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746 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932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近期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932 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荣晟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荣晟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 年 6 月 28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荣晟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2 年 6 月 28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荣晟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含当日)收市前,“荣晟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以当前转股价格 10.49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 年 6 月 28 日)起,“荣晟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 100.932 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荣晟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荣晟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荣晟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 10.49 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成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荣晟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 100 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荣晟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荣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荣晟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有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如投资者持有的“荣晟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

联系电话:0573-85986681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 元

每股转增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7	2022/6/20	2022/6/21	2022/6/20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383,916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99,616,084 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0.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923,216.8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9,846,434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39,846,434 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为本申请提交日或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9,616,084*0.2)/100,000,000=0.1992 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每股派送的股票数量)÷总股本=(99,616,084*0.4)/100,000,000=0.3985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92)÷(1+0.3985)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7	2022/6/20	2022/6/21	2022/6/2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全体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 元。

(7)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100,000,000	39,846,434		139,846,434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39,846,434 股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68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168545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树民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造一艘 5500m³ 半冷半压式 LPG/NH3/VCM 运输船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业务经营范围,协同子公司液氨公路运输、液氨贸易经营业务,打造清洁能源供应链水路、公路多式联运的一站式物流服务体系,布局清洁能源液氨贸易经营、水路运输、公路运输、码头仓储四位一体的经营格局。公司拟与招商局金陵鼎衡船舶(扬州)有限公司签订建造一艘 5500m³ 半冷半压式 LPG/NH3/VCM 运输船的建造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4,320 万元(含税价)。上述投资建造船舶事宜已获得交通运输部批准新增船舶运力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建造船舶的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购置化学品船(含油化两用船)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力规模、完善运力结构,满足公司液体化学品运输业务的实际需求,公司拟投资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购置一艘市场存量化学品船(含油化两用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拟购置标的船舶的市场考察,船舶勘验,择优确定标的船舶,船舶购置合同的谈判与签署,船舶交接,船舶所有权、营运证及其他船舶证书资料的变更登记等全部与拟购置船舶相关的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购置船舶的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船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连云港货运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货运帮”)为公司联营企业,江苏盛邦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物流”)为其全资子公司。

为提高营运和决策效率、加快公路运输布局,公司拟与联营方江苏浩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宇控股”)以受让货运帮持有的盛邦物流股权方式,直接持有盛邦物流股权。其中,公司拟以人民币 287.65 万元的价格受让货运帮持有盛邦物流 49%的股权。联营方浩宇控股拟以人民币 299.39 万元的价格受让货运帮持有的盛邦物流 51%的股权。同时,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盛邦物流增资 1,960 万元,并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浩宇控股向盛邦物流增资 2,040 万元,并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盛邦物流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本次股权受让及增资完成后,浩宇控股持有盛邦物流 51%的股权,为盛邦物流控股股东,公司持有盛邦物流 49%的股权,成为盛邦物流参股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受让股份并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且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发展”或“参股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协同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供应链”或“控股公司”)扩大液氨公路运输的业务规模,为公司后续开展清洁能源供应链水路、公路多式联运的一站式物流服务体系打下基础。公司拟与安德福能源发展股东自然人陈伟按照双方出资比例对安德福能源发展进行增资扩股,其中公司货币出资 9,310 万元,陈伟货币出资 9,69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为参股公司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各股东方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公司仍持有参股公司 49%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且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造一艘 5500m³ 半冷半压式 LPG/NH3/VCM 运输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展公司业务经营范围,协同子公司液氨公路运输、液氨贸易经营业务,打造清洁能源供应链水路、公路多式联运的一站式物流服务体系,布局清洁能源液氨贸易经营、水路运输、公路运输、码头仓储四位一体的经营格局。公司拟与招商局金陵鼎衡船舶(扬州)有限公司签订建造一艘 5500m³ 半冷半压式 LPG/NH3/VCM[1] 运输船的建造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4,320 万元(含税价)。上述投资建造船舶事宜已获得交通运输部行政许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批准新增船舶运力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造一艘 5500m³ 半冷半压式 LPG/NH3/VCM 运输船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建造船舶的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标的和交易对方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一艘 5500m³ 半冷半压式 LPG/NH3/VCM 运输船,载重吨为 4050 吨。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公司名称:招商局金陵鼎衡船舶(扬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785586135 6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船舶工业带中航路 1 号

5、法定代表人:方云虎

6、注册资本:61,1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24 日

8、经营范围:浮式装置及船舶设计与建造,船舶修理,工业钢结构的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7,949.86	94.85%
2	上海鼎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3,150.14	5.15%
合计			61,100.00	100%

10、与公司关系:招商局金陵鼎衡船舶(扬州)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是否失信被执行人情况:通过公示信息查询,该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船舶建造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买方: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招商局金陵鼎衡船舶(扬州)有限公司

2、合同主要内容:

卖方同意在卖方建造厂(下称“建造地点”)设计、建造、装配、试验、检验、下水并建造完成壹艘 5500m³ 半冷半压式无限航区 LPG/NH3/VCM 运输船,并在完工和试航成功后出售给买方,本船具体技术规格要求将在本合同第一条中予以说明。买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卖方购买和接收前述船舶并付款。

3、合同价格:

本船的购买价为 14,320 万元人民币。上述合同价格为含税(增值税税率 13%)人民币交船价,包括但不限于船舶设计费、入级费、以及试验、检验、测量等服务费,但不包括买方供应品的费用和本合同条款所明确的买方自费项目的费用。

4、付款方式

(1)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当期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5 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本船合同价格 30%进度款。

(2)第二期付款:本船开工,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本期进度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船级社签发的进度证明原件后的 10 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本船合同价格 20%进度款。

(3)第三期付款:本船铺龙骨,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本期进度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船级社签发的进度证明原件和经由海事局、买方、卖方和船级社签发的四方认证原件后 10 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本船合同价格 20%进度款。

(4)第四期付款:本船下水,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本期进度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船级社签发的进度证明原件后的 10 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本船合同价格 20%进度款。

(5)第五期付款:本船交船后,买方在收到双方签署的交船文件与卖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0 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本船合同价格 10%进度款,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价格调整金额(包含加减账),与第五期款一起结算。

5、合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书面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由买方董事会和卖方有权机构各自审批同意后生效。

6、交船期:

本船将在合同生效后 22 个月或更早的时间在安全系泊状态下由卖方在建造地点或其相邻的安全水域,并具备船级社的入级证书和技术证书,正浮状态交付给买方,如本船建造因本合同许可的原因延迟交船,上述日期可予以相应顺延。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船舶为国内首制半冷半压式 LPG/NH3/VCM 运输船,按照国际无限航区标准设计,同时兼顾国内长江中下游和沿海区域航行要求,使得该船既可执行国际运输业务,又可完成内贸运输任务。船舶货罐设计最低温度-48oC,设计压力 5barg,采用耐低温碳锰钢材料制成并外敷隔热层,安装有先进的低温无油制冷压缩机组,该船既可以装运低温液氨、低温丙烯、低温丙烷等低温货品,又可以装运 LPG、丁二烯、VCM 等常温货品,具有较高的货品适应性和运营灵活性。

公司本次投资建造 LPG/NH3/VCM 运输船舶已获得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该船舶的投资建造符合公司拓展业务经营范围的实际需要,能够有效推动公司清洁新能源贸易经营、水路运输、公路运输、码头仓储四位一体经营格局的构建,有利于公司运力结构的优化和多式联运的一站式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是交易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船舶建造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3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 12 号 7 幢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中 1.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不接受电话登记。(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 9:00—11:30,13:30—17:00。

(2)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 17:0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盛航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 12 号 7 幢十楼会议室。

3、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5668787(董秘办)

指定传真:025-85668989(传真请注明:董秘办)

指定邮箱:njshhy@njshshipping.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205;

2、投票简称为:盛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